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茂丰食品厂凉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茂丰食品厂凉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茂丰食品厂凉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茂丰食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工业北区（沟头底）
环评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茂丰食品厂凉果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工业北区（沟头底），占地面积 2198.45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从事凉果的生产，年产凉果 35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安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外排至潮安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潮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晾晒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香气和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水处理量小，恶臭主要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符合《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噪声源主要来源筛选机、滚桶、切丝机、切条机运行噪声，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55～7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噪声再经过几何发散衰减、遮挡物和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后，项目边界环境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残次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